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18,349	280,864
銷售成本		(145,017)	(200,808)
毛利		73,332	80,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8,745	22,9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	(1,267)
行政開支		(37,742)	(30,854)
其他開支		(34,326)	(18,453)
融資成本	6	(5,535)	(3,68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1,477)	10,569
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50,605	33,0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6,120)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103,215	86,278
所得稅開支	7	(20,388)	(16,552)
本期溢利		<u>82,827</u>	<u>69,72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資產：			
公平值變動		(48,046)	20,003
減值虧損		25,402	—
		<u>(22,644)</u>	<u>20,003</u>
其他儲備：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17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		(4,912)	—
		<u>(4,912)</u>	<u>117</u>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5,653	211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		(3,769)	—
		<u>1,884</u>	<u>211</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5,672)</u>	<u>20,33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57,155</u></u>	<u><u>90,057</u></u>
溢利／(虧損)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827	69,727
非控制權益		—	(1)
		<u>82,827</u>	<u>69,726</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155	90,058
非控制權益		—	(1)
		<u>57,155</u>	<u>90,05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重列)
基本		<u>2.54港仙</u>	<u>10.81港仙</u>
攤薄		<u>2.54港仙</u>	<u>10.81港仙</u>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0	12,292
預付土地租金		3,086	3,086
投資物業		854,005	749,704
發展中物業		565,725	383,882
商譽		1,376	1,376
可供出售投資		44,486	92,532
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45,407	28,912
其他無形資產		9,090	12,1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57,470	142,371
已付租金按金		13,947	12,306
遞延稅項資產		377	377
總非流動資產		1,607,909	1,438,958
流動資產			
待出售物業		578,823	604,309
應收賬款	10	2,782	6,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631	223,553
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12,432	4,01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64,295	90,412
可收回稅項		459	23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39,734	484,026
		1,432,156	1,412,868
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88,873
總流動資產		1,432,156	1,501,7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2,672	18,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25	26,424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71,977	74,418
計息銀行貸款		148,422	108,661
繁重合約撥備		-	200
應付稅項		27,509	16,932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流動負債	<u>282,805</u>	<u>244,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9,351</u>	<u>1,256,9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7,260</u>	<u>2,695,93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739,925	724,299
遞延稅項負債	<u>26,293</u>	<u>18,015</u>
總非流動負債	<u>766,218</u>	<u>742,314</u>
資產淨值	<u><u>1,991,042</u></u>	<u><u>1,953,618</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3,123	163,123
儲備	<u>1,827,523</u>	<u>1,790,099</u>
	<u>1,990,646</u>	<u>1,953,222</u>
非控制權益	<u>396</u>	<u>396</u>
權益總額	<u><u>1,991,042</u></u>	<u><u>1,953,618</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長短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主要旨在消除歧義及闡明詞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準則亦無重大變動，惟下列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經修訂準則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並無在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融資要求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過渡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須予呈報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報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式街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農副 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48,884	34,947	107,125	6,595	9,665	11,133	218,349
其他收入	55	50,665	5,027	638	-	7,201	63,586
合計	<u>48,939</u>	<u>85,612</u>	<u>112,152</u>	<u>7,233</u>	<u>9,665</u>	<u>18,334</u>	<u>281,935</u>
分類業績	<u>3,874</u>	<u>68,650</u>	<u>15,064</u>	<u>842</u>	<u>3,436</u>	<u>6,710</u>	<u>98,576</u>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577)
利息收入							11,751
融資成本							<u>(5,535)</u>
除稅前溢利							103,215
所得稅開支							<u>(20,388)</u>
期內溢利							<u><u>82,827</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式街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農副 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115,761	15,500	100,628	6,658	11,316	31,001	280,864
其他收入	67	33,350	7,432	351	12	994	42,206
	<u>115,828</u>	<u>48,850</u>	<u>108,060</u>	<u>7,009</u>	<u>11,328</u>	<u>31,995</u>	<u>323,070</u>
分類業績	<u>28,248</u>	<u>44,465</u>	<u>17,650</u>	<u>1,281</u>	<u>4,189</u>	<u>(737)</u>	<u>95,096</u>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8,182)
利息收入							9,166
融資成本							(3,6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120)</u>
除稅前溢利							86,278
所得稅開支							<u>(16,552)</u>
期內溢利							<u><u>69,726</u></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60	600
其他利息收入	9,591	8,566
火災意外所收賠償	-	4,500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權投資收益	737	6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70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39,790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814	131
確認遞延收益	-	403
匯兌收益淨額	2,350	541
其他	6,599	7,628
	68,745	22,984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870	32,348
已提供服務成本	100,486	88,208
已售物業成本	35,661	80,252
折舊	3,298	3,1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30	3,030
繁重合約解除淨額	(200)	(75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8,44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5,402	-
發展中物業減值	8,921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5,535</u>	<u>3,682</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11,084	10,928
中國內地	1,026	172
遞延	<u>8,278</u>	<u>5,452</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0,388</u>	<u>16,55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322,000港元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2,827</u>	<u>69,727</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262,467,540</u>	<u>644,979,125*</u> (重列)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每五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合併、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進行之公開發售及其相關紅股發行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之供股及其相關之紅股發行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零九年：0.5港仙)	<u>19,575</u>	<u>11,329</u>
建議股息(待批)：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零九年：0.3港仙)	<u>9,787</u>	<u>8,156</u>

10. 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479	6,065
91日至180日	240	155
180日以上	231	212
	<u>2,950</u>	<u>6,432</u>
減：減值	(168)	(119)
	<u><u>2,782</u></u>	<u><u>6,313</u></u>

本集團一般就分租業務給予客戶15至30日之信貸期。一般來說，本集團不會向其他業務之客戶給予任何信貸。

11.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終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u><u>12,672</u></u>	<u><u>18,132</u></u>

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1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900,000港元)，減少約為62,6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營業額約為4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6,900,000港元，原因是戈林發展項目中只有一幢洋房獲售出並入賬。緊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另外兩幢戈林洋房獲售出，總代價約為84,9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交付。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住宅市場表現令人鼓舞。最近之公開土地拍賣獲物業發展商大力支持，多項土地拍賣均錄得破紀錄之土地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九龍紅磡佔地約4,000平方呎之住宅大廈，據此本集團擬將之重新開發為商住綜合大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前，本集團將進一步完成收購位於九龍紅磡佔地約3,000平方呎之13層高綜合大廈。整幢大廈計劃被清拆並重新開發為銀座式綜合大廈。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租金收入總額攀升至約34,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斥資約60,100,000港元收購香港商舖及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賬面淨值約為78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900,000港元)之商舖及住宅物業之物業投資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有潛質商舖以增添並提升其現有投資物業組合。本集團相信，維持平衡之物業投資組合可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其潛質之資本升值。

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業務之收入約為10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600,000港元)，增加約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位於恆安邨之新中式街市管理權之額外收入。

迄今，本集團之管理組合為遍佈16個中式街市約1,100個舖位，總建築面積超過350,000平方呎。本集團亦於深圳多個城區管理16個「惠民」品牌之中式街市，合共約1,100個舖位，總建築面積超過273,000平方呎。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在深圳管理一個新中式街市。

本集團擬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色更多有利之中式街市管理合約。

農副產品批發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為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位於粉嶺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貿易活動稍為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常州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全部50%權益。於出售此項位於中國之權益後，本集團將專注將其資源投放於香港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資源及短期投資約為50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約為8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3,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2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經參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後之本集團借貸總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48,600,000港元及約為2,000,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72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1,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獲授總額約3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9,4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8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全部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營運開支的貨幣需要。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3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0名)全職僱員，其中香港區僱員佔約91.4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1.6%)。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部分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及專項培訓計劃。本集團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物業市場表現理想。隨著近期香港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增加土地供應，住宅物業市場長遠而言將可更穩健發展。內地投資者資金持續流入亦為住宅物業市場帶來強勁需求。另外，現行按揭息率偏低、銀行體系流動資金旺盛及就業市場理想等因素亦進一步帶動香港物業市場。

本集團致力透過物色及挑選具潛質地皮來擴大其現有物業開發土地儲備。此外，本集團繼續補充其物業投資組合，此舉在整體上將鞏固其收入及盈利能力。

作為中式街市的主要業者，本集團銳意在香港及中國訂立更多管理合約，並利用長遠的規模經濟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管理及監控水平，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蕭炎坤先生、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蕭炎坤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wango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